

對不受歡迎 的追求說“不”

認識不受歡迎追求懶人包



追求行為應適可而止

被追求人明示或暗示
拒絕後仍持續追求行為

精誠所至
金石為開

小心違法

No!

尊重對方意願，
只好接受拒絕

你的追求可能被拒絕了

如果你追求別人時遇到下列回應，可能是對方在明示或暗示的拒絕你：

NO!

不接電話
也不回電。

一直不讀訊息或
已讀不回。

對方表達
沒空與你相處。

對方稱你是個好人，
但不適合交往。

對方表達已
有交往對象。

對方稱與你只是朋友，
後續不會交往。

NG追求行為

如果你被所追求的對象拒絕後，你依然反覆做下列行為，造成你追求的對象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影響其日常生活，就是不受歡迎的追求行為，可能涉嫌性騷擾或跟蹤騷擾

寄送或
留置物品

追查
特定人行蹤

在被害人活動地點
守候，製造巧遇

電話、言詞或傳
送訊息騷擾

不當碰觸身體
或隱私部位

傳送猥褻
圖文影音



遇到不喜歡的追求該怎麼辦？



如果遇到不喜歡的追求，請明確表達拒絕，如果拒絕後，行為人仍繼續騷擾，可以撥打**110**報案專線或**113**保護專線，或至就近之警察機關報案，警方將會介入調查。



遇到不喜歡的追求該怎麼辦？

被害人可提出告訴，警方將依跟蹤騷擾罪偵辦；被害人可請求核發書面告誡，警方調查後行為人行為如涉嫌跟蹤騷擾罪，警方將核發**書面告誡**，並制止行為人的跟蹤騷擾行為，行為人收到書面告誡後2年內有再犯情形，被害人可向法院**聲請保護令**。



罰則

性騷擾防治法

第 25 條

-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**最重處二年有期徒刑**。

第 27 條

- 利用權勢對他人為性騷擾，經申訴調查成立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**最重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**。
-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，經申訴調查成立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**最重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**。

跟蹤騷擾防制法

第 18 條

-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**最重處一年有期徒刑**。
-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**最重處五年有期徒刑**。

第 19 條

- 違反法院核發的保護令，**最重處三年有期徒刑**。